

**2024 年 12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
「『十四五』規劃將圓滿收官，
繼續提出有利國家和香港特區發展的建議」議案**

進度報告

目的

在 2024 年 12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由李鎮強議員動議，經吳傑莊議員修正的「『十四五』規劃將圓滿收官，繼續提出有利國家和香港特區發展的建議」議案獲得通過（獲通過的議案全文載於附件）。本文件旨在匯報政府就議案所述內容的工作進度。

進度

2. 2021 年 3 月發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十四五」規劃）確立香港為八個重點領域的發展中心（「八大中心」），包括四個傳統中心－國際金融中心、國際航運中心、國際貿易中心、國際航空樞紐，及四個新興中心－國際創新科技中心、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以及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3. 為加強主動對接國家重大戰略規劃部署，行政長官在 2022 年底成立由他親自領導的「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督導組」，並以三位司長為副組長。三位副組長就推動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各個戰略，包括國家「十四五」規劃、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一帶一路」倡議下各個政策範疇的工作進展及協調統籌情況，向行政長官進行匯報。行政長官監察各項政策措施的落實情況，並作出決策和指導。

4. 在中央全面支持和行政長官所領導的「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督導組」的大力推動下，香港積極發揮自身獨特優勢，把握國家高質量發展所帶來的發展動能和重大機遇，在不同範疇取得長足進展。今年是實現「十四五」規劃目標任務的關鍵一年。政府會繼續制定更多積極措施，乘勢推進「八大中心」的發展，為下一階段的發展規劃打下更穩固的根基。

國際金融中心

5. 政府致力充分利用好香港「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角色及獨特優勢，打造更高水平的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並深化香港作為連接國家與世界的重要橋樑。

6. 政府自 2024 年 12 月 21 日起豁免房地產信託基金單位轉讓的印花稅，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亦已於今年 1 月 1 日起優化，顯著增加基金產品的多樣性及提升銷售規模，並促進內地和環球資本雙向流動。我們亦在今年 1 月公布了「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有關淨資產規定及投資持有方式的優化措施，優化措施將由今年 3 月 1 日起生效，以進一步吸引人才及資金落戶香港。

7. 在與內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方面，繼 2024 年 7 月滬深港通下交易所買賣基金合資格範圍擴容，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聯同中國人民銀行今年 1 月 13 日宣布進一步深化互聯互通的新措施，包括優化擴容「債券通」南向通的安排，延長基礎設施聯網下的結算時間及支持基礎設施開展多幣種債券結算。優化安排有助於拓寬境內機構海外投資的渠道，滿足多樣化資產配置需求，提升交易結算便利，亦為香港債券市場發展，尤其是點心債市場，增添新的動能。我們會繼續積極落實兩地監管機構支持的其他措施，包括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人民幣股票交易櫃台納入滬深港通、推動大宗交易納入互聯互通機

制等，並且與內地相關部委和機構緊密聯繫，探索新一階段互聯互通擴容增量。

8. 在中央人民政府支持下，香港繼續是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香港目前處理全球約 80%的離岸人民幣支付款額，擁有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資金池。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香港人民幣存款餘額（包括存款證餘額）約 1.1 萬億元人民幣，為全球離岸人民幣交易和金融活動提供流動性支持。金管局聯同中國人民銀行今年 1 月宣布金管局將推出人民幣貿易融資流動資金安排，為銀行提供穩定及成本較低的資金來源，支持銀行向企業提供人民幣貿易融資服務，該安排總額度為 1,000 億元人民幣。我們會全力建設離岸人民幣的生態系統，以把握龐大機遇，並助力人民幣國際化的穩慎推進。

9. 香港在可持續金融領域也取得了重要進展，政府於 2024 年 12 月推出有關香港可持續披露路線圖，就大型公眾責任實體不遲於 2028 年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ISSB 準則）提供清晰的路徑，使香港成為首批將本地準則銜接 ISSB 準則的司法管轄區。路線圖不僅彰顯了我們對全球綠色轉型的堅定承諾，也為市場參與者提供了透明且明確的指引，讓香港在可持續金融領域與國際標準接軌。作為第一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於去年 4 月公布依據《ISSB 準則第 2 號：氣候相關披露》制訂的新氣候信息披露規定，並已於今年 1 月起分階段實施。

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今年 1 月 8 日向立法會提交《2024 年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旨在引入一套簡單便捷的公司遷冊機制，吸納外地成立的公司成為本地市場的新發展動能，從而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地位。機制會在相關法例刊憲當日生效。

11. 在數字金融方面，政府會繼續與金融監管機構及業界緊密合作，推動金融科技發展。2024 年 10 月，政府發表有關在金融市場負責任地應用人工智能的政策宣言。我們會致力締造健康及可持續的市場環境，協助金融機構抓緊機遇，負責任地採用人工智能，因地制宜加速培育新質生產力。

12. 香港近年已推展多項措施促進保險業發展，更於去年 7 月起實施香港保險業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替代了過往以規則為基礎的資本充足制度，有效提升保險公司的財務穩健性，並與國際標準接軌。保險業監管局將在今年進一步檢討該制度，研究將基建投資納入保險公司的資產配置選項，豐富保險公司資產配置以助分散風險。此外，我們透過設立專屬規管理制度和資助先導計劃，積極推動保險相連證券發展，至今促成六宗巨災債券在港發行，發行額逾 58 億港元。我們會繼續吸引更多發行機構和培育相關人才，推動行業發展。

國際航運中心

13. 國家「十四五」規劃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均明確支持香港港口的地位和發展海運服務，以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14. 香港港口是全球最繁忙及具效率的港口之一，亦是亞太區內重要的樞紐港。香港港口在國際航運中心發展指數排名全球第四，香港港口在 2023 年處理了逾 1 440 萬個標準貨櫃，其中近六成屬於轉運貨物。香港港口的班輪服務航班頻密且覆蓋面廣—每星期有逾 300 班國際貨櫃班輪，連接全球近 500 個目的地。香港船舶註冊以總噸位計算位列世界第四。香港亦是船東匯聚之處，由香港船東和船舶管理公司擁有及管理的船隊約佔全球商船的總載重噸位的 10%。我們現有逾 1 100 間與港口及航運相關的公司，為本地、內地和海外的船運企業提供多

元化和優質的高增值海運服務，涵蓋港口服務、船舶營運和管理、船務經紀和代理、航運金融、海事保險、海事法律和仲裁服務，以及船級社和船舶檢驗等；香港亦是區內的船舶融資中心。政府將大力發展航運業務，同時多管齊下，鞏固及提升國際航運中心地位。

15. 運輸及物流局於 2023 年 12 月公布《海運及港口發展策略行動綱領》，從四個方向提出的 10 大策略和 32 項具體行動措施，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局方正有序推進各項具體行動措施，包括由海事處於 2024 年 6 月起向達到國際減碳標準的香港註冊船舶提供現金獎勵，加強我們在國際海運界的高質素聲譽。此外，香港船舶註冊處將推行批量註冊優惠計劃，向註冊多於一艘合資格船舶的船東退還船舶註冊費及首年噸位年費，以吸引更多船東在香港註冊船舶。運輸及物流局於去年 12 月 18 日向立法會提交相關附屬法例修訂建議，並已於今年 2 月 14 日起實施。我們亦加強多方面對外宣傳，去年運輸及物流局帶同「香港海運港口局」的成員和業界代表先後出訪日本、歐洲和中東，並提升年度盛事「香港海運週」的重要性，於 2024 年 11 月完結的海運週比以往更矚目、更具規模、更國際化，獲得不少海內外業界人士大力好評。

16. 為發展高增值海運和專業業務，政府由 2020 至 2022 年期間，先後為船舶租賃商、海事保險業務以及航運業商業主導人推行稅務寬減措施，以吸引更多海運企業落戶香港。我們將加大推廣現有稅務寬減措施，並優化稅務優惠制度，於今年上半年公布研究結果，其後展開相關立法工作。

17. 為打造香港成為綠色船用燃料加注中心，運輸及物流局已於 2024 年 11 月公布《綠色船用燃料加注行動綱領》，提出多項目標並訂立五大綠色導向的策略及十項行動，涵蓋綠色船用燃料供應、綠色港口、鼓勵措施、海內外合作和人才培訓等

多個範疇，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以及提升我們港口的競爭力。

18. 物流與國際航運中心發展息息相關。自政府於 2023 年公布《現代物流發展行動綱領》，提出智慧化、現代化、綠色及可持續化、國際化及便利化五大發展方向以來，政府一直聯同業界有序落實各項行動措施。其中，為了進一步開拓貨源，保持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和區域物流樞紐的領先優勢，政府正透過多式聯運措施以及用好港珠澳大橋來加強大灣區物流合作，務求為香港開拓粵西以及鄰近地區新市場。同時，為了吸引貨物取道香港中轉，運輸及物流局將會聯同其他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研究將現時航空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安排擴展至其他多式聯運模式，以提升競爭力。

19. 此外，金屬和礦產等大宗商品佔全球航運交易量的超過一半。船東和大宗商品交易商是航線及海運服務的主要使用者，吸引他們在香港集聚運作將能促進海運服務的發展，並推動期貨對沖等金融及專業服務，有助於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航運及貿易中心的地位。運輸及物流局將研究稅務優惠措施，以吸引國內外企業落戶香港，構建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目標在今年內完成研究。

20. 在推動智慧港口發展方面，政府自 2023 年 1 月起已開始分階段試行就特定貨物交付流程試行港口社區系統的概念，截至 2024 年年底超過 100 間公司參與，追蹤了 647 批貨物（合共 1 036 個貨櫃箱），業界反應相當正面，認為能增加貨物運送流程的透明度、協助各方妥善規劃物流流程，以及提高業務營運成本效益。我們現已總結運作經驗，並將在 2025 年底前完成構建港口社區系統，具備貨物追蹤、實時運輸資訊、分析提示、增值電子服務等功能，促進航運、港口及物流業持份者訊息互聯互通，增強港口競爭力。

21. 為強化政府與業界的協作機制和組織架構，《2024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將會革新現時的「香港海運港口局」，成為「香港海運港口發展局」，作為高層次諮詢機構，協助政府制訂政策和長遠發展策略。我們將委任非官方人士出任主席，成員主要來自航運業界，並設有穩定的專責研究和推廣團隊，增撥資源，提升研究能力、加強海內外推廣和強化人力培訓，更有效支援政府落實政策，推進香港航運業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是在 2025 年年中前成立新架構。

22. 政府將繼續與香港海運港口局及將來的香港海運港口發展局，以及其他持份者緊密合作，多管齊下，向世界展示香港的航運優勢，帶領香港航運業穩步發展。

國際貿易中心

23. 為進一步鞏固和提升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下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特區政府正積極開拓新興市場，包括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和中東。政府一直與東盟保持良好關係，在 2022 至 2024 年間，行政長官親自率領代表團出訪東盟多國，包括泰國、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老撾、柬埔寨和越南，與當地領導人、相關官員及商界領袖會面，促成了近 90 份合作備忘錄和協議，為香港創造商機。中東方面，政府積極與區內具潛力的伙伴接觸（尤其是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成員國），並於 2024 年 3 月與巴林簽訂投資協定，是繼科威特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後，與中東國家簽訂的第三份協定。財政司司長亦於去年 10 月率領代表團前往沙特阿拉伯利雅得展開訪問，推動雙方更緊密的經貿關係。

24. 同時，香港積極爭取盡早加入《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RCEP)。繼 RCEP 聯合委員會（聯委會）於 2024 年 9 月通過加入協定的程序細則，特區政府會繼續與 RCEP 聯委會積

極跟進，並與 RCEP 成員保持緊密聯繫，推進相關的討論，為香港盡早加入 RCEP 創造有利條件努力，讓香港為促進區域經濟融合發展作出貢獻。

25. 另一方面，投資推廣署和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已按 2024 年《施政報告》展開建構高增值供應鏈服務機制，合作把內地企業「引進來」，建立管理離岸貿易和供應鏈的國際或區域總部，並為在港企業提供高增值供應鏈服務，協助它們「走出去」，以擴展業務到東盟或其他新興市場。投資推廣署在 2024 年已在內地多個城市包括杭州、南京、廈門等舉辦以跨國供應鏈為主題的投資推廣活動。在 2025 年，投資推廣署和貿發局會繼續加強協作，為更多內地企業提供高增值供應鏈服務。

26. 根據投資推廣署及政府統計處共同進行的最新年度調查，2024 年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總數達 9 960 間，是歷年新高。同時，2024 年香港的初創企業數目接近 4 700 間，同樣創歷史新高。此外，投資推廣署在 2024 年協助 539 間內地或海外企業在本港開設和擴展業務，較 2023 年增長超過四成。按比例而言，該數字亦已經超越行政長官在 2022 年《施政報告》所訂的績效指標。上述正面結果充分反映，儘管受地緣政治的影響，內地和海外企業依然對香港充滿信心，並選擇香港作為其拓展亞洲區域業務的基地，讓香港這個「超級聯繫人」及「超級增值人」為它們帶來商業價值。

27. 國家商務部與特區政府於 2024 年 10 月 9 日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框架下簽署協議（即《修訂協議二》），再次修訂 CEPA《服務貿易協議》，進一步降低香港企業和專業人士進入內地服務業市場的門檻。《修訂協議二》在不少香港特別具優勢的服務領域（例如金融服務、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檢測和認證服務、電信服務、電

影、電視、旅遊等）都增添了開放措施，同時亦帶來制度創新和加強對接，包括新增「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裁」作為便利香港投資者的措施、新增「本地規制」的承諾確保服務貿易規則的透明度、可預測性和效率，以及在大部分服務領域取消香港服務提供者須在香港從事實質性經營三年的年期規定。大部分開放措施適用於內地全境，也有一些在粵港澳大灣區珠三角九市先行先試。

28. 外來投資者在香港設立公司或與香港公司合作，在符合香港服務提供者的條件下，均可以利用 CEPA 的優惠待遇開拓內地業務。因此，CEPA 不單能為香港企業和專業人士在拓展內地市場方面創造更有利條件，更為外來投資者帶來新商機，有助吸引更多初創企業、海外企業和人才落戶香港以開拓內地市場。為更好地向香港商界宣傳 CEPA 的重要性，商務部與工業貿易署將於 2025 年 2 月在香港聯合舉辦宣講會，向業界代表和工商組織介紹主要服務領域的開放措施，宣傳《修訂協議二》帶來的機遇。《修訂協議二》下的開放措施將於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國際航空樞紐

29. 航空方面，截至 2024 年 12 月，有大約 140 家航空公司提供航班往來香港國際機場與全球近 200 個航點，航點數目約為疫情前約 90%。2024 年聖誕節期間，香港國際機場單日航班升降量達到約 1 150 班，單日客運量大致回復至疫情前水平。貨運方面，繼 2023 年成為全球最繁忙的貨運機場，香港國際機場於 2024 年貨運量增長動力持續，全年貨運量達 490 萬公噸，超越 2023 年，反映香港國際機場作為國際航空及貨運樞紐的領導地位。

30. 隨着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於 2024 年 11 月啟用。香港國際機場在 2035 年起的處理能力將增加五成，能夠每年處理 1 億 2 千萬人次旅客和 1 千萬公噸貨物。特區政府會把握三跑道系統帶來的龐大機遇，助力香港鞏固及進一步提升國際航空樞紐的領先地位。

31. 過去兩年，香港與多個民航夥伴擴大了雙邊民航安排。為充分用好三跑道系統帶來的額外運力，我們會以更前瞻視角發展及擴大航空網絡，提早布局與「一帶一路」國家的民航合作。同時，我們會繼續支持香港國際機場加強其主要航線的服務，並會聯同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策略性地透過外展隊、獎勵計劃及政策便利措施等，吸引本地及非本地的航空公司開拓新的航點和增加航班。

32. 此外，我們亦致力加強與粵港澳大灣區城市合作，完善香港國際機場的多式聯運網絡。客運方面，隨着機管局與珠海交通控股集團亦於 2024 年 11 月簽署股權合作協議，落實機管局入股珠海機場安排，我們會和珠海加強「經珠港飛」直通客運服務，實現兩個機場互利共贏的發展局面。貨運方面，為充分利用香港國際機場在航空貨運的優勢，並滿足大灣區製造業對國際航空運輸需求，機管局亦會與東莞全力推進「海空貨物聯運」創新發展，今年底在東莞完成「香港國際機場東莞空港中心」第一期永久設施首階段建設，並會開展第二期發展規劃的前期研究工作。

33. 硬件方面，我們會聯同機管局規劃在機場島、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及東涌東新市鎮之間的海灣，顯著擴大「機場城市」的發展規模超過一倍。就此，機管局已於今年 1 月公布擴大「機場城市」的發展大綱，以及機場城市發展的新品牌「SKYTOPIA」，以航空為核心，帶動高端商業、旅遊和休閒活動，打造世界領先新地標。

34. 除了為新 SKYTOPIA 下的新項目招商引資外，機管局將持續推展機場城市願景下的各個現有項目。其中，「航天城」內各個項目正分階段逐步投入服務。機管局亦正分階段完成位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供過境或訪港的粵澳旅客使用的自動化停車場，爭取在今年內啟用。而連接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和「航天城」的「航天走廊」的工程亦正在進行中，預計於今年年底起利用自動駕駛系統接載乘客。

國際創新科技中心

35. 國家一直把「科技創新」放在全局發展的核心位置，並於「十四五」規劃確立香港發展國際創科中心的重要定位。為實現高質量發展，本屆政府致力以科技創新引領產業創新和多元化發展。綜觀而言，各項推動創科發展的措施已漸見成效，多項創科相關的數字在近年都亦有所增長。

36. 要建立蓬勃的創科生態圈，全面發揮創科對社會帶來的好處，香港需要在上、中、下游形成完整的創科生態鏈。上游研發成果應該在中游實現成果轉化和商品化，從而推動下游產業發展。而產業發展又會催生研發需求，並提供資源支持上游研發，形成良性循環，相互促進。

37. 我們會繼續鞏固上游優勢，並進一步加強原創性、引領性、顛覆性的科技創新研發。政府計劃於 2025 年第一季邀請院校提交建議書，以建設第三個 InnoHK 研發平台，聚焦先進製造、材料、能源及可持續發展。此外，政府正就 60 億元的「設立生命健康研發院資助計劃」邀請本地大學提交建議書，促進跨院校／機構和跨學科的合作。此外，我們將推出 30 億元的「前沿科技研究支援計劃」，以配對形式支持八所資助大學購置相關設備及進行跨地域的研究項目，瞄準國家於「十四

五」規劃提出的七個前沿科技領域，進一步加強本地前沿科技研究。

38. 算力基礎是推動科研和人工智能產業發展的先決條件之一。數碼港的人工智能超算中心支撐本地的強大算力需求。首階段設施已於 2024 年 12 月投入服務，提供約每秒浮點運算 1 300 千萬億次(petaFLOPS)¹ 的算力，並逐步提升至每秒浮點運算 3 000 千萬億次的水平。政府已推出 30 億元為期三年的人工智能資助計劃，主要用作資助本地大學、研發機構及企業等運用數碼港超算中心的算力。

39. 為了促進中游成果轉化，我們於 2023 年推出 100 億元的「產學研 1+計劃」，推動科研成果轉化及商品化，並已推出兩輪申請。我們亦於去年正式成立了香港微電子研發院，促進產、學、研在第三代半導體的研發，並會設置中試線，協助初創及中小企業進行試產。

40. 就下游產業發展方面，我們於 2024 年 1 月優化「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鼓勵傳統製造業轉向智能製造。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已有 60 宗申請獲支持，涉及共超過 90 條生產線。我們又於 2024 年 9 月中推出「新型工業加速計劃」，支持策略性產業的企業在香港設立新智能生產設施。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該計劃共收到六宗申請。另外，政府革新投資創科產業的思路，將會設立「創科產業引導基金」。我們已於 2025 年 1 月中邀請市場就「創科產業引導基金」提交意向書，徵集意見以便擬訂方案的細節，之後會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方案。

¹ 數碼港除於 2024 年在園區內設立首階段超算設施（約 300 petaFLOPS 水平），亦已在數碼港以外的數據中心設立達到 1 000 petaFLOPS 水平的超算設施，以期盡快提升超算中心的算力容量。

41. 就創科土地方面，隨着河套香港園區第一期第一批次首三幢大樓陸續落成，園區於今年稍後將正式進入營運階段，而園區第一期提供的總樓面面積約 100 萬平方米。特區政府正循 2024 年 11 月發布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發展綱要》四大方向全力推進河套香港園區的發展，並積極與內地有關方面研究推出促進港深兩地園區間人員、物資、資金和數據流通的創新政策，把合作區打造成為國家培育新質生產力的重要策源地。此外，北部都會區新田科技城新田一帶將會是新創科用地的一個重要來源，其中自 2026-27 年起陸續推出約 20 公頃的用地，會交由科技園公司發展和營運。至於北區沙嶺，我們已經於去年啟動程序把共十公頃土地改劃作數據中心及相關用途。

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42. 為積極配合國家發展方向及大局，律政司會繼續強化香港獨特的優勢，並透過以下各項政策措施，鞏固香港作為區域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策略性定位。

深化調解文化

43. 為打造香港成為「調解之都」，政府在《行政長官 2024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一系列有關深化調解文化的措施，包括：

- (i) 律政司於 2024 年 10 月成立調解監管制度工作小組，就香港的調解監管制度向律政司提供意見，包括就資歷評審及紀律處分等事宜的現行制度進行審視並提出如何改革或完善制度的建議。目標是 2025 年內，就強化規範香港調解專業的認證和紀律事宜的制度提出建議措施，並開展相關工作。
- (ii) 政府將牽頭在政府合約中加入調解條款，律政司於 2024 年 11 月 6 日發表了有關在政府合約中加入調

解條款的政策宣言，有關政策於 2025 年 2 月 6 日起正式生效。為配合政策的實施，律政司已擬備加入至政府合約的調解條款及一套專為落實政策而設的調解規則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調解規則」。

- (iii) 此外，律政司聯同環境及生態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現正籌備推出社區調解先導計劃。計劃旨在藉著培訓，加強物業管理人員對調解作為爭議解決方法的理解，並為他們的日常工作提供調解技能，以便應用於處理樓宇漏水等容易導致鄰里之間有爭議的問題。培訓目的是希望物業管理人員能夠在爭議發生的初期介入，從而提高以友好方式解決爭議的機會，深化社區調解文化。

體育爭議解決

44. 為優化本港的體育爭議解決環境，特區政府一直積極與主要持份者溝通，了解本港體育界的需要。《行政長官 2024 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會研究為體育爭議設立解決制度，推廣體育仲裁，發揮香港爭議解決的體系優勢。就此，政府支持業界於 2025 年內在香港推出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先導計劃」)。

45. 律政司於 2025 年 1 月成立體育爭議解決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並舉行首次會議。諮詢委員會由律政司、文化體育及旅遊局、香港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代表組成，就先導計劃的設計、設立和執行向政府提供意見和協助，全速推動香港體育爭議解決發展。

為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人士提供便利先導計劃(先導計劃)

46. 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一直是全球最受歡迎的仲裁地和目的地之一。政府於 2020 年 6 月 29 日推出先導計劃，為短期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合資格訪客提供入境便利。此舉有利於維持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競爭力，亦配合國家「十四五」規劃、「一帶一路」倡議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

47. 在先導計劃下，有關人士如持有由指定仲裁及爭議解決機構或場地提供者發出的證明書，證明其為參與在香港進行的仲裁程序的合資格人士，就可獲准以訪客身分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無須取得工作簽證。

48. 政府將於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恆常推行及優化先導計劃，包括擴大合資格人士的類別及涵蓋所有於香港實體舉行的仲裁，包括參與仲裁方選擇以其他地方為法律上的仲裁地的仲裁。

網上爭議解決及法律科技

49. 本地網上爭議解決服務先驅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一邦」）於 2022 年 5 月獲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列入《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網上跨境爭議解決合作框架》下首批網上爭議解決服務提供者，並 2022 年 10 月推出的「網上調解平台」及「網上仲裁平台」，為企業提供快捷和可負擔的跨境爭議解決服務。

50. 一邦其後於 2023 年 12 月推出網上交易促成平台，為企業提供更方便及安全的途徑作跨境商業交易，亦為專業服務包括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拓展海外市場。一邦亦於 2024 年 7 月

推出大灣區線上爭議解決協作平台，為大眾提供一站式有關大灣區內爭議解決服務的資訊。

51. 為了推動新質生產力，《行政長官 2024 年施政報告》公布，律政司將於 2025 年第一季設立「推動法律科技發展諮詢小組」，協助制訂法律科技的政策及措施，推動業界應用法律科技提升效率和競爭力。

大灣區調解仲裁發展

52. 律政司積極推動大灣區內的規則銜接和構建多元糾紛解決機制。律政司在 2024 年 3 月 28 日共同發布了《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細則（香港特別行政區）》，並於 2024 年 8 月 16 日舉辦大灣區調解員香港培訓課程 2024。大灣區調解員名冊已於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正式發布，有助推動粵港澳三地調解專業人才連接方面。

53. 仲裁方面，三地在 2024 年 11 月 18 日的第六次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通過《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名冊工作指引》，並就仲裁員名冊機制的各項細節安排達成共識。三地將於今年開展各自的本地仲裁員提名和甄選程序，爭取今年內公布首批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名單。

54. 透過加強大灣區內的規則銜接和建立多元化的糾紛解決機制，香港不僅促進了與粵港澳三地的專業人才交流，還提升了其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中心的競爭力。

國際調解院

55. 國際調解院由中國等多個國家共同發起，堅持共商共建，是發展中國家為國際社會貢獻的國際法治公共產品。國際調解

院籌備辦公室(籌備辦)於 2023 年年初在香港成立，並已組織完成《關於建立國際調解院的公約》的談判。在 2024 年年初《公約》磋商中，各方協商一致作出決定，在國際調解院成立後，東道國為中國，總部所在地為中國香港特區。最後一輪磋商亦已於 2024 年 10 月 17 日在香港圓滿結束，各國代表在會議上決定於 2025 年在香港舉辦《公約》簽署儀式。待《公約》通過和生效後，國際調解院總部將正式落戶香港特區。特區政府積極推進國際調解院總部選址(即舊灣仔警署)的翻新工程，預計於 2025 年年中基本完工，最快可於 2025 年年底開幕。

56. 國際調解院在成立後將其總部將設在香港，成為首個在香港設立總部的政府間國際組織，亦會是世界上首個專門以調解方式處理國際爭端的政府間國際組織，旨在實現爭端各方的合作共贏，是落實《聯合國憲章》規定的以調解方式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的重要機制，為和平解決國際爭端提供新的選擇。國際調解院落戶香港有助加強香港與國際交往合作，提升香港國際競爭力，確立香港在國家「十四五」規劃下作為亞太地區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定位，打造香港成為世界調解之都。

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

57. 香港特區已於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 2024 香港法律周中正式啟動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學院」)，善用香港中英雙語普通法制度和國際化開放城市的獨特格局，進一步鞏固在「十四五」規劃下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2024 年律政司設立了「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辦公室」及「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專家委員會」，就涉外法治人才培訓和建設項目等事宜向律政司提供意見。同時，部分「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項目」已落地，並於 2025 年推出更多能力建設項目。

58. 「學院」的培訓內容主要會涵蓋香港普通法、大陸法、內地法律、國際法等多項法律專題，涉及國際貿易與投資、國際商事爭端解決、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等多個範疇。「學院」培訓計劃初步以法律實務和程序為重點，培訓對象包括國家和其他司法官轄區日常工作需要處理涉外法律事務的人員和法律從業員。「學院」與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合辦的香港普通法司法實務研修班於 2025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7 日正式展開。為期兩周的研修班是「學院」2024 年 11 月啟動後首個舉辦的課程，期望課程可促進香港普通法制度與內地法律制度的交流，並加深參加者對香港普通法制度的了解，以在未來實踐所學。培訓學院將繼續發揮「一國兩制」和香港普通法的獨特優勢，為國家培養涉外法律人才貢獻力量，在國家涉外法治建設中更好發揮作用。

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59. 政府會繼續按 2024 年《施政報告》推行多項措施，擴大科創、文創產業的知識產權交易生態圈，強化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地位。其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於 2025 年 2 月 18 日向立法會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簡介版權與人工智能公眾諮詢的結果和建議未來路向。政府亦會繼續檢視註冊外觀設計現行制度，於今年內展開諮詢；並就優化知識產權訴訟程序提交修例建議，讓高等法院更有效管理及審理相關訴訟。

60. 此外，特區政府自 2019 年 12 月推行原授專利制度，以助力專利擁有人在香港特區開展科研和專利商品化的業務。原授專利制度已實施滿 5 周年，經持續優化及推廣，申請量穩步上升，目前已合共接獲超過 1 000 宗申請。另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獲國家知識產權局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共同確定為新一批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籌建機構，並啟動為期一年

的籌建工作。政府將支援生產力局積極開展籌建工作，爭取香港的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最快於今年投入運作，為業界提供協助和服務，進一步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及國際創新科技中心。

61. 政府亦會繼續與專利代理業界和持份者商討，籌劃設立本地專利代理服務的規管安排，涵蓋資歷、註冊等方面，並致力強化原授專利制度的審查團隊。此外，知識產權署會於今年內推出與資歷架構秘書處合作開發供培訓機構使用的實用教材，以加強知識產權人才培訓。

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62.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在 2024 年 11 月公布了《文藝創意產業發展藍圖》（《藍圖》），為香港未來的文化藝術和創意產業發展訂下清晰的願景、原則和發展方向。《藍圖》提出四個發展方向共 71 項措施。我們會積極落實《藍圖》，鞏固香港作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地位。

63. 在弘揚中華文化方面，弘揚中華文化辦公室將繼續全力推廣中華文化，包括籌建介紹國家發展和成就的博物館和新的「中華文化體驗館」，並續辦「中華文化節」和中國通史系列展覽。文創產業發展處（文創處）會透過「電影發展基金」，推出新計劃資助電影業界製作富有中華文化特色的電影，鼓勵創作者將中華文化元素融入作品中，通過電影的力量，向觀眾展示中華文化的優秀傳統，推廣其魅力和多樣性。新計劃會在今年內開始接受申請。

64. 在豐富文化藝術氛圍和內容方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將於 2025 年 4 月至 7 月舉辦第三屆「香港流行文化節」，展現香港獨特的文化特色和多元融合的創造性和魅力。

此外，文化藝術盛事基金至今已批准了 21 宗申請，其中 16 個已完成的資助項目涵蓋不同藝術範疇和模式，包括藝術博覽會、展覽和流行文化盛事等，共吸引了超過 479 萬人參與，對香港的藝術和文化生態帶來正面作用。

65. 在促進中外文化藝術交流方面，文體旅局每年資助香港藝團／藝術家（包括國家藝術基金得獎者）在內地和海外舉辦文化藝術活動及巡演。康文署亦會在內地和海外舉辦「香港周」，例如將於 2025 年 9 月至 10 月在首爾舉辦的「香港周」，宣揚中華文化及香港在文化藝術方面的成就，加強交流合作，促進民心相通。同時，我們亦積極籌辦大型文化藝術活動及國際交流論壇，進一步推動文化交流。在 2024 年舉辦的首屆「香港演藝博覽」及第四屆「粵港澳大灣區文化藝術節」，分別吸引 31 000 及 215 萬人次參與。在 2025 年，我們將舉辦兩年一度的「亞洲文化合作論壇」及「博物館高峰論壇 2025」，為文化發展帶來更多新動力。

66.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積極將表演藝術和展覽項目帶到香港以外地方公演和演出。例如，M+首個特別展覽「草間彌生：一九四五年至今」於 2023 年在西班牙畢爾包古根海姆美術館、2024 年在葡萄牙波爾圖塞拉爾維斯博物館巡展，共吸引約 137 萬人次參觀。由西九委約創作、西九及香港話劇團聯合製作的原創粵語音樂劇《大狀王》將於 2025 年 6 月和 7 月展開在上海和北京的巡演。

67. 在完善文藝創意產業生態圈方面，文創處透過「創意智優計劃」為包括廣告、建築、設計、數碼娛樂、音樂、印刷及出版、電視的七個創意產業提供資助，培育具產業化潛力的文創項目，引進市場資源，促進跨界別、跨文化藝術領域的合作項目；並正積極帶領業界到世界各地展演，開拓商機，同時亦推動香港設計師與內地主要博物館和文創機構合作，為香港文創

產業帶來更廣闊的發展空間。此外，文體旅局亦已推出「重點演藝項目計劃」，並開始接受申請，以支持具代表性的本地大型重點表演藝術創作作長期公演，培育代表香港的世界級演藝作品及國際文化品牌。

68. 另一方面，西九管理局會領頭建設香港文藝創意產業鏈，推動建立完整的藝術品交易生態圈，擴大香港藝術品交易優勢。西九管理局會積極吸引海內外具規模的拍賣行和藝廊、提供相關投資、保險等專業服務的機構進駐；亦會研究為本地以至區內的文博機構及藝術品收藏家提供高端儲存、修復展覽設施和相關專業服務。

總結

69. 政府會繼續致力在現時「八大中心」的穩健基礎上，以務實進取的態度，不斷鞏固提升傳統優勢，確保香港的競爭力和獨特優勢得以持續發揮；同時，牢牢抓住國家高質量發展所帶來重大機遇，開拓新的發展優勢和方向，在實現自身多元發展的同時，在國家的發展大局和整體規劃中發揮更積極的促成作用，以香港所長，貢獻國家所需，努力作出新的更大貢獻。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
运输及物流局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创新科技及工业局
律政司
文化体育及旅游局
2025年2月

附件

2024 年 12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

李鎮強議員的
“‘十四五’規劃將圓滿收官，
繼續提出有利國家和香港特區發展的建議”議案

經吳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

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習近平指揮謀劃‘十四五’規劃，制訂五年規劃的同時，也訂定了 2035 年遠景目標，引領國家進入新發展階段；‘十四五’規劃也確立了香港特區在國家整體發展中的角色和重要功能定位，以及在多個重要範疇的發展空間和機遇；在世界經濟復蘇乏力、多項全球問題加劇且外部環境複雜多變下，國家仍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迎難而上，為實現第二個百年奮鬥目標開啟美好的局面；一系列重大改革舉措和工程項目正在內地各省市及香港特區全面落地見效；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在‘十四五’規劃將圓滿收官的 2025 年，繼續推出更多積極的建議及措施，確立香港作為‘八大中心’的定位，並且就未來五年規劃進行前期研究，為推動國家繁榮及香港擔當的角色和路向提出意見，以期促進國家和香港特區的未來發展。